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农联〔2026〕47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五千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新建设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重点

2026 年支持建设 2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业产业强镇要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聚焦稻谷、油菜、牛羊、生猪、淡水养殖、棉花、种业、现代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以及蔬菜、水果、茶叶、禽蛋、中药材等我省优势农产品（以下简称“重点品种”），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加强项目整体谋划，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出联农带农成效，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二、申报条件

本次市州申报推荐的强镇项目原则上应从市州项目储备库中产生，以充分发挥项目储备库的推动作用，逐步健全良好的项目储备、滚动实施机制。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市场发展前景广。主导产业需具备显著市场潜力，在县域经济中具有较强影响力，优先支持本县市区提请纳入省“十五五”专项规划的县域主导特色产业。紧扣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重点聚焦优质粮油、健康养殖、特色果蔬等基础产业，依托种业振兴行动与智慧农业技术赋能，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产量，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2.政府重视程度高。县（市、区）政府出台涵盖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要素的专项政策文件，强化对主导产业的全链条支

持。县级或乡镇政府成立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工作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并配套完善宣传推介体系，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3.主导产业基础好。镇域主导产业优势突出，具备规模化发展基础，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2 亿元以上，占镇域农业总产值比重不低于 40%，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超过 2:1。申报时，要将培育的主导产业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

4.联农带农作用强。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紧密联结模式，推动农户深度参与二三产业增值分配。镇（乡）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以上。

5.经营主体质量优。镇域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经营主体多元、业态丰富，镇（乡）域内至少拥有 2 家市级（含）以上或 1 家省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 家符合国家级示范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同 1 家省级龙头企业，1 家符合省级示范标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同 1 家市级龙头企业），且企业法人注册地在镇域内或者主要生产或加工环节在镇（乡）范围内布局，企业主营业务与申报主导产业高度关联。拥有至少 1 个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品一标”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农产品地理标志)或省部级以上认证资质。

6.发展规划思路清。主导产业定位与当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经济区位高度匹配，功能定位清晰。镇(乡)域内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服务体系较为健全，实现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协同推进。发展规划需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措施可行，配套资金筹措方案合理、使用测算明晰。

7.产业强镇办法实。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应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项目建设覆盖的行政村数量可结合实际确定，原则上以3-5个为宜。县、镇两级需配套出台支持村域发展的专项政策，强化科技、人才、资金等关键要素保障，推动村域新兴业态培育与产业发展。

申报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严重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等重大财政资金违纪违规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或财政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区)，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国家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农业特色小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产业集群核心乡镇不得申报推荐。申报乡镇主导产业农产品在2025年度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检出2个及以上禁限用农兽药超标的，取消申报资格。被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列为失信人名单的建设主体，不得参与项目建设。

三、申报程序

1.县(市、区)申报。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农业产业

发展实际公平公正申报，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推荐。申报建设的县（市、区）要认真填写《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见附件 2），撰写《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等材料（见附件 3），并对项目资料真实性负责，出具真实性承诺函。申报资料随文向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申报。

2.市州推荐。各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收到申报资料后，要认真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根据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条件，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联合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推荐。申报指标数按照市州所辖县（市、区）数量及产业发展水平等因素测算分配，请各市州严格按照《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见附件 1）进行申报，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

3.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资料评审、实地核查等工作，按程序商省财政厅综合择优确定最终遴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资金监管

1.资金拨付。原则上每个强镇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总额 300 万元，按照批准建设、通过评估，分两期各奖补 150 万元。项目除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外，鼓励各地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和金融投资参与建设，每期撬动资金与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2: 1。

2.资金使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

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确保资金能够惠及真正需要支持的乡村和产业，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3.资金负面清单。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对挤占挪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三年内该县（市、区）申报农业产业强镇资格。

4.其他注意事项。已纳入 2026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计划的建设主体和 202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不得参与本次所申报项目建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除外）。获得过 2025 年贷款贴息资金的建设主体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同一建设主体同一年度仅能申报参与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其中一个类型项目建设。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领导亲自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密切配

合的工作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申报事项均须经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或局务会议研究，并经会商财政部门后按程序上报。

2.强化工作统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统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支持优势主导产业，科学合理项目布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内容设计，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突出联农带农效果。

3.严格督促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建设主体均应提交信用承诺书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确保项目建设主体无不良信用记录。

4.切实防范风险。强镇建设不得违反群众意愿不切实际规划和决策，不得侵害农民和村集体利益，不得违法违规用地和建房，不得盲目蛮干，不得重复奖补垒大户，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违规举债、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以旧抵新搞变通、不得对经营主体投资硬摊派、不得引导接受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项目等。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为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项目申报、审批上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有亲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项目的要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

各市州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县级政府申报文件、市州农业农村局与财政

局联合申报文件、建设申报表、建设方案), 纸质版装订成册邮寄省农业农村厅县域经济发展处 2 套, 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nynct_xyjjfzc@163.com、hnschztnycl@163.com, 并通过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同步填报,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不再受理。

联系人: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郝 芬, 0731-84487035

湖南省财政厅 郑立富, 0731-85165132

附件: 1.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2.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3.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



附件 1

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序号	市 州	申报指标数
合计		37
1	长沙市	3
2	衡阳市	3
3	株洲市	2
4	湘潭市	2
5	邵阳市	3
6	岳阳市	3
7	常德市	3
8	张家界市	2
9	益阳市	3
10	郴州市	3
11	永州市	3
12	怀化市	3
13	娄底市	2
14	湘西州	2

附件 2

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 (市/州) (县/区/市) (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行政村数量(个):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值	备注
1	市场发展前景情况			
1.1	重点品种类别	/		
1.2	主导产业年交易额	亿元		
2	政府重视程度情况			
2.1	市县两级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年度专项资金	万元		
2.2	是否成立项目建设工作组(专班)	是/否		
2.2.1	其中:成立县级工作组	是/否		
2.2.2	成立镇(乡)级工作组	是/否		
2.3	主流媒体宣传情况	次		
2.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	次		
3	主导产业基础情况			
3.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3.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3.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3.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3.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3.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3.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3.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3.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6	与科研院所或专家团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数	个		
3.6.1	其中:省级(含)以上合同数	个		
3.6.2	地市级合同数	个		

4	联农带农情况			
4.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4.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4.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4.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4.5	参与建设主体与农户、村集体组织签订合同数	个		
4.5.1	其中：土地流转合同数	个		
4.5.2	服务合同数	个		
4.5.3	销售合同数	个		
5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5.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5.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5.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5.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5.2	镇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个		
5.2.1	其中：符合地市级（含）标准以上合作社	个		
5.3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个		
5.3.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家庭农场	个		
5.4	镇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个		
5.4.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个		
5.5	镇域其他产业主体或产业联合体	个		
5.5.1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	个		
5.6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个		
5.6.1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个		
5.6.2	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5.6.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个		
5.6.4	其他省部级认证	个		
5.7	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三、产业强村情况				
行政村名称： 人口数量（人）： 面积（亩）：				
涉及新产业新业态：特色种养 ☐ 特色加工 ☐ 特色服务 ☐ 乡村文化 ☐ 其他 ☐				
涉及配套设施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值	备注
1	新产业新业态年产值	万元		
2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主体数量	个		
2.1	其中：农民合作社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农创客、工作室等新主体	个		
3	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村民数量	个		
4	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万元		
6	年接待游客数量	万人		
7	吸引新产业新业态投资情况	万元		
四、规划编制情况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五、支持政策情况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产业强村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材料）				
六、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市州级财政部门）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品牌认证等。

附件 3

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方案

（模板）

市（州）县（市、区）

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下辖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镇域主导产业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融合发展、村域布局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及布局；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产业强村情况。每个强镇建设项目应培育 1-2 个强村项目。介绍拟培育产业强村基本概况，村庄规划、村庄建设、村集体经济组织情况；产业发展基础，产业配套设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等情况；科技、人才、资金支持等情况。

3.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产业强村从事新产业新业态的主体培育发展情况。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

融合发展等情况)。产业强村要重点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展特色种养、特色加工、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乡村美食等新场景，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和村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产业规划和市场前景，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按 300 万元规划，对两期资金（每期 150 万元）分别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奖补资金 300 万元中，原则上产业强村建设项目安排财政资金不多于 100 万元，该资金使用应契合乡镇“一主一特”发展方向，既可支持镇域主导产业，也可培育本村新产业新业态。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预期建设成效	总投资（万元）				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合计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撬动地方财政资金	撬动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6 年度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行政村，标注是否属于产业强村建设项目。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及产业强村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培育产业强村在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纳入产业强村建设的行政村基本情况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